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1
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2）字第 024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 貴會儘速轉知所屬會員若有符合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第七條第二項第三、四及五款條件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可，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，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02 年 5 月 31 日止，相關申請表格請於本會網站 [http:// www.naa.org.tw/](http://www.naa.org.tw/) 下載，請 查 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填寫作業說明」乙份，為加速審查作業時間，務請依該作業說明辦理申請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退回補正後始受理申請。

二、有關旨揭辦法之申請積分注意事項，分敘如下：

(1)「第三款教學、研究、研發類」之申請總積分勿超過 350 點。

(2)「第四款作品發表類及第五款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類」之積分於換發開業證書時最多僅得採計 150 點，

故本兩項申請合計總積分勿超過 200 點。

如有不符上述(1)(2)事項之情形，針對超過積分限制之部分，本會將不予審查。

正本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

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練福星